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介乎約55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

- (a) 就本集團業務計提若干按金及貸款的減值撥備；及
- (b) 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貢獻減少，此乃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內地工廠暫停營運及若干建築項目進度放緩。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減值撥備屬一次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緩和及香港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整體改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轉虧為盈，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約14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的職務已暫停。